

##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计划”）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2月12日届满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月21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0年2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大名城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》及相关议案。2023年12月5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、2023年12月6日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，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5年2月12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31,87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9%。

### 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事项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届满，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，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，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。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需展期，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，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%以上（不含 50%）份额同意，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需提前终止，须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提前终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在规定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4 年 8 月 29 日